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宇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曾怡嘉